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170l_001

计划编号： 37030000012900620250034

采 购 人: 淄博市中心医院

供 应 商： 山东卫尔士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卫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 淄博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 山东卫尔士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 (SDGP370300000202502000170)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交货日期（天）	品牌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280Max-4000)	1,000,000.00	1	1,000,000.00	90	迈淩
血液透析设备(M1-X(pro-G3))	150,000.00	2	300,000.00	90	迈淩
血液透析设备(M1-X(Max-G3))	250,000.00	1	250,000.00	90	迈淩
小写：	￥1,550,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含税价）。

总价为设备到医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前所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

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支付第一期货款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的余款，一个月内付清。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联系电话：0533-2360215（办公室），联系人：裴先生。

4.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需在一年以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乙方应将有关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维修指南、操作手册、电路图、合格证、随机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付甲方。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

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7.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或配置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

2.乙方负责制作塑封的简易操作规程随机挂置。要求:①.字迹清晰②.步骤完整。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并提供相关记录，及时归入设备管理档案。

4.设备整机保修叁年，滤芯、填料、消耗品、反渗透膜不在质保范围内，自安装验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电话技术响应，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处 理，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保养维护。乙方逾期维修或拒不维修的，甲方可 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向乙方要求赔偿。质 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服务，只收取相关配件成本费。售后服务联系人：潘佳伟，联系电话：。

5.下列情况乙方和制造商不负责免费维修：

(1)甲方不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害；

(2)甲方擅自改造设备；

(3)其他因甲方人为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合同总价的 0.03‰金额计算，累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淄博，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533-2360998

邮编：255036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上海路 10 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山东卫尔士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 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